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4-055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18人,代表股份415335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351287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3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3人,代表股份 640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庆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田原律师、龚星铭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罗庆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2)选举袁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3)选举余正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4)选举何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5)选举段兴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6)选举王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7)选举杨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8)选举何绍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9)选举陈立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10)选举唐清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11)选举逯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选举欧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2)选举杨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3)选举文江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上述三位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曾文先生、杜全虎先生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3、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德宏爱众燃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蓥爱众水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邻水爱众燃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投票类型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全部投票 | 41533507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中小股东 | 10758632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田原律师、龚星铭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经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4-057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全体监事推荐监事曾义先生主持会议,监事欧春生先生、杨晓玲女士、文江锋先生,杜全虎先生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曾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曾义,男,51岁,中共党员,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原广安天然气公司副经理,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邻水爱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燃气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4-056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全体董事推荐董事罗庆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袁晓林先生、余正军先生、何非先生、段兴晋先生、王恒先生、杨平先生、何绍文先生、陈立泰先生、唐清利先生、逯东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 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罗庆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罗庆红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余正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何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罗庆红(董事)、段兴晋(董事)、陈立泰(独立董事)、何绍文(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罗庆红(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陈立泰(独立董事)、杨平(董事)、唐清利(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陈立泰(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逯东(独立董事)、袁晓林(董事)、陈立泰(独立董事)、唐清利(独立董事)、何绍文(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逯东(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余正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何非先生、贺图林先生、金晟先生、彭涛先生、黄世华先生、罗晓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贺图林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何绍文、陈立泰、唐清利和逯东先生,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会前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附件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附件2: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选举罗庆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聘任余正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何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何非先生、贺图林先生、金晟先生、黄世华先生、彭涛先生、罗晓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贺图林先生兼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何绍文、陈立泰、唐清利、逯 东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2:相关人员简历

罗庆红,男,45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原广安县电力公司副经理,原四川广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正军,男,46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在东方汽轮机厂工作,曾任四川广安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何非,男, 39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安区天然气公司城南营业所副所长(主持工作)、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云南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贺图林,男,民革,43岁,经济师,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金晟,男,中共党员,45岁,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广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工会主席、总工程师。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

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

罗庆红,男,董事候选人。45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原广安县电力公司副经理,原四川广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晓林,男,董事候选人。51岁,中共党员,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安县协兴区供销社主任、书记,四川省广安县土产棉麻公司经理、书记,广安县供销社副主任,四川省广安县贸易局副局长,广安区供排水总经理、书记等职。现任四川爱众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段兴晋,男,董事候选人。56岁,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四川省通江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四川省通江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四川省平昌县县长、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 平,男,董事候选人。44岁,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省外商服务中心派往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输配电部,成都四方博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发展部等单位工作,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发展部副主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绍文,男,独立董事候选人,45岁,回族。曾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天地合律师事务所律助等职。现任北京燕园隶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1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立泰,男,独立董事候选人,44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后。曾任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高级项目分析师、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工业工程博士后研究员、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 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唐清利,男,独立董事候选人,40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 曾在宜宾学院法学院工作,并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千和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于2012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逯 东,男,独立董事候选人,33岁,汉族,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任讲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于2014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彭涛,男,42岁,工程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邻水县万秀桥水库管理所副书记、副所长、书记、所长,邻水县供水公司副总经理,邻水县关门石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移民处副处长,四川省武胜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四川省邻水县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世华,男,4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凉滩电站副站长,四九滩电站副站长、站长,天然气分公司经理,四川省岳池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补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爱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邻水县爱众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邻水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省四川省邻水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罗晓霞,女,37岁,经济师,本科学历。曾任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花桥变电站班长、宣传部编辑,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营销科科长、客户服务部经理,四川省武胜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然气分公司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燃气事业部副总经理。

杨伯菊,女,32岁,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任职。现任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7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JOIN STATE LIMITED(爵升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爵升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力帆股份流通股合计50,519,404股,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前,爵升有限公司持有力帆股份101,445,087股股份,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10.04%;本次权益变动后,爵升有限公司持有力帆股份50,925,683股股份,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5.0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股超过5%股东的股东个人行为,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JOIN STATE LIMITED(爵升有限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规要求,就上述减持变动情况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4-068)。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JOIN STATE LIMITED(爵升有限公司)的减持告知函及相关报备资料。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8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帆股份
股票代码:601777
信息坡露义务人名称:爵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公爵大厦3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号504-48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9月29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爵升有限公司 |
| 力帆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爵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公爵大厦31楼

通讯方式: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号504-48室

注册证书公司编号:1160284

商业登记证号:38489919-000-08-13-7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Ideal Star Limited

注册资本:港币壹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THONG KWEE CHEE(童贵智) | 男 | 马来西亚 | 中国上海 | 香港 | 爵升有限公司董事 |
| 严玉珍 | 女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否 | 爵升有限公司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力帆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是为了资产的保值增值。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仍存在继续减持力帆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力帆股份101,445,087股股份,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10.0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力帆股份50,925,683股股份,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5.0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出售所持有力帆股份的股份共计50,519,404股,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5.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份时间 | 减持价格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爵升有限公司 | 2014年8月29日 | 8.3396 | 1,252,500 | 0.124% |
| | 2014年9月1日 | 8.5611 | 2,197,500 | 0.217% |
| | 2014年9月2日 | 8.6637 | 3,143,300 | 0.311% |
| | 2014年9月3日 | 8.6964 | 3,063,258 | 0.303% |
| | 2014年9月4日 | 8.7163 | 2,843,442 | 0.281% |
| | 2014年9月5日 | 8.7555 | 2,060,000 | 0.204% |
| | 2014年9月9日 | 8.8749 | 4,000,000 | 0.396% |
| | 2014年9月10日 | 8.7702 | 2,727,400 | 0.270% |
| | 2014年9月11日 | 8.7439 | 2,122,600 | 0.210% |
| | 2014年9月12日 | 8.6890 | 3,290,000 | 0.326% |
| | 2014年9月15日 | 8.7395 | 2,400,000 | 0.238% |
| | 2014年9月16日 | 8.5879 | 2,760,000 | 0.273% |
| | 2014年9月17日 | 8.4546 | 1,790,000 | 0.177% |
| | 2014年9月18日 | 8.5552 | 2,070,000 | 0.205% |
| | 2014年9月19日 | 8.5504 | 1,400,000 | 0.139% |
| | 2014年9月22日 | 8.4698 | 1,330,000 | 0.132% |
| | 2014年9月23日 | 8.4758 | 1,650,000 | 0.163% |
| | 2014年9月24日 | 8.6894 | 5,050,000 | 0.500% |
| | 2014年9月25日 | 8.7619 | 3,280,000 | 0.325% |
| | 2014年9月26日 | 8.8073 | 1,789,404 | 0.177% |
| | 2014年9月29日 | 8.9377 | 300,000 | 0.030% |
| 合计 | | | 50,519,404 | 5.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力帆股份达到法定披露比例的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至本报告披露公告日止仍持有力帆股份50,925,683股,占力帆股份总股本的5.0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925,683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力帆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卖力帆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爵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严玉珍
日期:2014年9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爵升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二、爵升有限公司董事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
| 股票简称 | 力帆股份 | 股票代码 | 60177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爵升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香港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01,445,087 股 持股比例:10.0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50,519,404 股;变动比例:5%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50,925,683股;变动后持股比例:5.04%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爵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章):严玉珍
日期: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35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隧道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6

回售简称:隧道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0月21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即2014年10月21日,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55%不变。

2、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14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

3、“09隧道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隧道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9隧道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09隧道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本次回售等同于“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4年10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隧道债”公司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09隧道债”的收盘价格为100.06元/张,高于回售价格。若“09隧道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损失。请“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发行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隧道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21日)。

一、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隧道股份 | 指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09隧道债 | 指 | 本公司发行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32 |
| 回售 | 指 | “09隧道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2014年10月21日) |
| 本次回售申报日 | 指 | “09隧道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10月14日 |
|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 指 | 隧道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隧道债”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4年10月21日) |
| 付息日 | 指 |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4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10月21日。 |
| 证券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隧道债(122032)。

3、发行规模:14亿元人民币。